

经济合同指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 任 编 辑：张文学

封 面 设 计：张可欣

经 济 合 同 指 南

王世彪 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铅印室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00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书号：4217·039 定价：3.0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制的完善和对外经济往来的扩大，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渴望系统、全面地了解经济合同知识、熟悉经济合同法规的人越来越多。为了满足这一社会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指南》，旨在为各行各业从事经济管理、企业经营、经济司法等工作的同志在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具体签订、履行经济合同和处理国内外各种经济合同纠纷的实际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指导。

本书共三章。第一章为经济合同概述部分，着重阐述了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内容、作用、签订原则及办法，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担保、失效、违约责任和经济合同管理等理论知识。第二章，经济合同分类指南，为本书的主体，具体介绍了商品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电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十种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签订办法、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知识，并附有各种合同具体样式。第三章，经济合同的仲裁与司法，主要讲解了国内和涉外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仲裁程序、原则、方法，以及经济司法与经济合同的关系等内容。最后附有七种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和二十三件现行经济法规。

编写本书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简明易懂的原则，突出了适用性、系统性、全面性的特点。因此其实用性强、应用范围广，既是广大审计、财经干部的工作必备书，又是各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个体户、专业户签订、履行经济合同的指南，也可供中、高等财经院校师生、工商税务部门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由王世彪同志主编，田棻同志审定。编写人员有：牟瑶、张洪杰、郑秉坤同志。

东北林业大学黄寿宸教授为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齐齐哈尔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全宝同志对本书核稿、誊稿工作给予了不少帮助。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经济法学》、《经济合同手册》等有关书籍。志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1987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1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3)

第九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 (27)

第十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

第十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3)

第二章 经济合同分类指南..... (36)

第一节 购销合同..... (3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85)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01)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 (118)

第六节 仓储保管合同..... (124)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	(132)
第八节	借款合同·····	(146)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	(191)
第十节	科技协作合同·····	(214)
第三章	经济合同仲裁与经济司法·····	(2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227)
第二节	经济司法与经济合同制·····	(241)
附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	(250)
一	购销合同纠纷案例·····	(250)
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例·····	(260)
三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例·····	(263)
四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例·····	(267)
五	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例·····	(274)
六	借款合同纠纷案例·····	(275)
七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案例·····	(278)
附 录	经济合同法规·····	(28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3)
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99)
三	五金交电 家电 化工商品购销合同 实施办法·····	(315)
四	纺织品 针织品 服装购销合同 暂行办法·····	(331)
五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40)
六	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	(348)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350)
八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54)

九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359)
十	关于整顿“供用电协议”和试行“计划供用电合同”的通知·····	(366)
十一	借款合同条例·····	(367)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71)
十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 保险条款·····	(375)
十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条款·····	(380)
十五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破碎渗漏险 特约条款·····	(383)
十六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电视机破碎险 特约条款·····	(383)
十七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沿海蜜蜂运输舱面险特 约条款(试行)·····	(385)
十八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 条款·····	(386)
十九	附加机动车辆司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试行)·····	(391)
二十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94)
二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97)
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 条例·····	(402)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09)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手段。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存在着纵向和横向的经济关系。纵向的经济关系主要由国家计划来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则主要借助于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来进行调整。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的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依法自愿达成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即享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双方（或多方），为实现各自的经营管理目的，按照现行经济法规的要求，彼此确认一定权利与义务而达成的协议。社会组织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行为，不只是一种经济业务活动，同时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即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二 经济合同的特征

合同，通常也称契约。其特征是：

（一）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的一种协议，是

当事人双方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二) 协议的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

(三) 合同明确的法律关系，是横向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受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因此，合同必须依法订立，是一种合法行为。

经济合同除具有以上基本特征外，还有如下特殊特征：

(一) 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法人是指依法律程序成立的组织机构，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必须拥有独立支配的财产，必须经过国家机关核准或登记，有一定的组织机构，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承担经济责任，从而取得经济权利。只有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才有权订立经济合同，作为经济关系的主体。而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一般地说，由其它法律部门调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合同法》附则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并不影响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的特征。因为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出发点是规定法人在签订合同时所要遵循的原则。这就决定了不仅法人之间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要遵循这一准则，就是个体经营户和农业生产者同法人签订经济合同时也要遵循这一准则。只要他们是同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都受法律保护。

(二) 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只有这样才是合法的法律行为，才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济合同的统一整体是由其内容与程序上的合法性、事实上的真实性和法律上的有效性构成的。只有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才被国家所承认，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与监督。因为，任何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

现，体现着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反映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所以，同国家法律规范相抵触的经济合同，都是违法行为，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同合法行为一样，均属法律行为。因而，就必然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凡是违法的经济合同，都必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三）经济合同必须是等价有偿的。合同在本质上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所以，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农村专业户，他们在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平等地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因此而获得应得的利益。经济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强迫威胁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签订“霸王合同”，造成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即使是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调拨，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计价付款。因为他们之间都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必须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具有特殊的仲裁形式。仲裁，也称“公断”，即当事人双方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因某一条款争执不决时，由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如当事人双方在遵循指令性计划签订经济合同时没有达成协议，这就要由双方的上级主管机关或下达指令性计划机关来进行仲裁，促使双方达成协议，裁决之后双方必须执行。

（五）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社会经济交往中，有一些当场成交，即时清结的现货交易，多采取当面拍板的口头形式达成合同协议。但口头经济合同

缺乏文字根据，一旦发生纠纷时难于公证。所以，经济合同法规定了书面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主要形式。而对口头经济合同形式的适用，以“即时清结”为条件做了严格限制。书面合同可以证明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确立，作为监督、检查 and 进行合同管理的依据。书面合同的内容必须明确，责任具体。为了反映整个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形成的全貌，除正式文本外，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社会组织之间订立经济合同，其所以要求用书面形式，目的在于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保证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连续性，避免由于组织机构的调整，或人事变动而影响经济合同的履行。并且，由于举证方便，对预防和处理可能发生的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三 经济合同的作用

经济合同是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手段，是直接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市场流通服务的。因此，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特殊地位，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加强与巩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经济合作，都具有重要作用。

（一）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工具

有计划按比例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特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是一个极为复杂和繁重的任务，它需要许多条件密切配合，其中包括推行经济合同制。经济合同既是国家编制计划的必要依据，又是实现计划的重要手段，同时又可以对计划

起补充、检验和调整作用。所以，它在使各种计划任务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和协调一致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首先，从社会生产实践看，企业的经济合同能够比较恰当地反映社会需求，依据经济合同制定计划，就可以保证计划从实际出发，切实可靠。

其次，计划所确定的往往是指标体系，至于对规格、品种、花色、质量等千差万别的要求，则不可能由国家计划详尽无遗地加以规定；同时，完成这些计划指标所需的物质条件，产品的销售方向，也并非一个包罗万象的计划所能解决。这些只能由各个经济组织之间所签订的经济合同解决。所以，经济合同的履行，也是实施计划的手段。

第三，国家借助经济合同的形式，将未列入国家计划（包括指令性和指导性）的，允许企业适应市场需要，根据全国或地区的市场预测、供求状况及本身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条件，自行生产的某些产品或开展的服务项目纳入社会主义计划轨道，以弥补国家计划不周。由于经济合同对市场反映灵活迅速，手续简便，协商议定，不存在强迫命令，且适用范围广泛，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手段，对于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活跃社会主义经济，将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二）经济合同是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的有效手段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经济核算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利用商品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消耗和生产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分析和对比，以企业本身的收入来抵支出，并保证盈利。因此，国家要求各个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力争

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经济合同是实现企业自主经营的重要法律形式，是加强经济核算制，促进企业最有效地利用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货币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将经济合同制度同企业内部的生产责任制结合起来，可使职工在生产过程中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各尽其力，各负其责，共同完成生产任务。所以说经济合同是科学管理企业有效措施。

（三）经济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和协作的有效组织形式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与其它许多组织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许多企业之间正是利用经济合同这一形式来组织协作，将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将产、供、运、销各环节联系起来，促使国民经济这个庞大而复杂的机体正常运转，以保证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进行。这样，经济合同就成了各种协作的有效方式。有两种意义上的协作：一种是产品需求以及提供工作和劳务等方面的协作。这种协作是通过互相信赖的企业之间，签订各种经济合同，固定经济关系，形成广泛而精密的协作网，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提供协作，推动专业化的发展来实现的。另一种是组织上的协作。这种协作是企业之间通过签署协议或合同，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如工商、农商、农工商联合企业来实现的。无论是专业上协作还是联合方面的协作，只要签署了协议和合同，就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撕毁。这就从法律上促进了社会主义协作关系的存在和发展。经济合同是把千万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紧密衔接起来，形成一个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有机整体。

（四）经济合同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种重要方式，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

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人民的需要包括劳动者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法人之间签定经济合同不是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是为了满足扩大再生产和整个社会的需要。这是经济合同的一个特征。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一些社会组织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彼此签定各种经济合同，调剂余缺，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用等物质享受和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精神享受。所以说经济合同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五）经济合同是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的重要途径。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济合同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的普遍形式。在对外贸易关系中应用经济合同，对实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增加外汇收入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它只有具备合法性才能保证其有效性，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所以，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政策

经济合同是媒介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手段。它的推行必然会有助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同实施国家法律、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的目的是一致的。因此，经济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守法定程序，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对合法合同，国家法律给予坚决的保护；对违法合同，即使当事

人自愿也不能认为有效。同时，还要根据行为的危害结果，追究当事人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合同的履行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禁止买空卖空，转包渔利，弄虚作假，私购和贩运国家重要物资等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凡是违反法律、法令的经济合同，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并视其违法的程度和造成损害后果的大小，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 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的要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经济合同，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指导，因而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合同法中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以保证国家计划任务的完成；属于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按照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签订经济合同，都必须遵循国家计划。国家计划的指令性指标一旦有必要的变动和撤销，相应的经济合同也须随之变更和解除。

三 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平等互利：合同关系的成立，以当事人双方在平等的地位上经过协商一致为根据条件，没有高低之分。不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业，不论是大单位，还是小单位，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其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只享有权利，不尽义务，也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协商一致：订立经济合同的双方，他们之间的目的、要求往往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能够进行合法的经济交

往，必须双方充分协商，坚持自愿，照顾对方的利益，不得采取强迫、威胁、欺骗的手段。否则，即使签订了经济合同，也不受法律保护。

等价有偿：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经济性质在经济合同中的法律表现形式。依据这一原则的要求，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彼此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如各个企业、单位之间财产不能无偿调拨，全民所有制对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不能平调。经济交往中，要通过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很多，它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活提出的各种要求的增加而增加的。为了及时总结经济活动的经验，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全面推广经济合同制度，按照不同的标准、特点，对经济合同进行科学分类是很有必要的。

按照经济合同的内容和业务范围可分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合同等十种。此外，还有一些经济合同，如经济、信托合同。

一 按照计划对签订经济合同的作用，可分为计划合同和普通合同

凡直接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即为计划合同。其特点在于计划是这类合同的基础与前提，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有效手段。

普通合同，指经济组织之间不是直接根据国家计划，而

是按照各自经济业务活动的范围签订的合同。合同的内容与是否签订均由双方自由协商决定。

二 按照法律对经济合同的要求，可分为规范性合同与任意性合同

规范性合同，即经济合同的内容及签订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规定。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由签约双方自由协商决定的经济合同叫做任意性合同。规范性合同有助于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法律规范要求某些经济活动需签订经济合同时，双方必须依法签订，这是经济合同合法性的重要内容之一，否则无效。

三 按照经济合同的标的可分为转移合同与劳务合同

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是指一方将一定的财产转移给对方，对方应付给价款的合同。这里所指的财产包括以商品形态出现的物质财富，也包括以权利形态表现出来的非物质财富。如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这里所说的转移，包括所有权的转移，也包括占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如购销、供用电、财产租赁、借款、技术转让合同等。

劳务合同是指签约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劳务，而他方支付一定报酬的经济合同。劳务合同又可分为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与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

(一) 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是社会组织之间，以完成各种工作，取得一定成果为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如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签约一方负有把自己的劳动成果移交给对方的义务。这种最终成果有时表现为已建成的工程，有时表现为制定的设计任务书等。

(二)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的客体是由一方组织提供活